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5-03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混凝土签约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方

项目	2025年第二季度	较上年同期变动
签约量	4,694.14	2.12%
销售量	1,630.66	-1.79%

二、重大项目签约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签约量超10万方以上的重大项目如下:

单位:万方

序号	施工地点	项目合同名称	签约量
1	湖北	英山至黄梅高速公路工程YHTJ-4-2标、YHTJ-5-1标项目	60.00
2	湖北	黄州港唐家渡港区钟家湾综合码头工程(EPC)工程水下抛石护岸工程	33.00
3	江苏	启东惠生海工装备基地项目-陆域工程第四标段项目	25.00
4	重庆	重庆轨道交通张家湾车辆段项目	21.37
5	陕西	森右达白银项目	20.00
6	山东	比亚迪厂区建设、中通产业园项目	20.00
7	广东	花都万洋科技城项目	20.00
8	广东	信维液晶高分子5G射频系统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	18.35
9	湖南	中建东湖地块项目	18.00
10	安徽	福耀集团安徽全产业链生产基地项目	17.99
11	广东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二期工程	17.31
12	新疆	通嘉和悦府二期项目	17.00
13	广东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电商转运中心一期子项目施工总承包SG04标段	16.87
14	江苏	南通吕四惠生重工项目一、二标段	16.78
15	四川	成都轨道交通煎茶车辆段项目	16.46
16	广东	中国人工智能(广州)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工程	15.53
17	湖北	宜晟公司住宅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	15.40
18	广东	佛山市政道路工程改造项目	15.40
19	山东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潍烟铁YTNSG-1标项目	15.31
20	湖南	信和地产东湖地块项目	15.00
21	湖南	中建桃李九章三期项目	15.00
22	湖南	运达会展湾1号五期项目B15、B16、B19-1地块项目	15.00
23	陕西	碱滩新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标段)	15.00
24	陕西	西安曲江34亩项目	15.00
25	湖北	帝大御璟城C区四期项目	15.00
26	陕西	草堂工业区铁路货运专用线施工总承包项目2标段	14.18
27	四川	未来科技城2023福田TOD84亩住宅新建项目	14.00
28	江苏	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14.00
29	广东	荔湾区葵蓬南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3.89
30	安徽	8.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生产线土建b项目	13.71
31	辽宁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秦沈高速公路总承包项目	13.60
32	海南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滨棚户区安置项目	13.37
33	安徽	庐阳智能传感器项目	13.15
34	云南	西双版纳机场四期改扩建项目T3航站楼、停车楼、高架桥及附属工程施工及管理总承包(T3航站楼)项目(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3.00
35	安徽	灵璧县非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提升改造EPC项目	12.00
36	海南	嘉诚国际(三亚)超级云智世界港项目	12.00
37	广东	维泰医疗血液净化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12.00
38	广东	天河区临江大道北侧AT080722地块项目	11.50
39	云南	西双版纳机场四期改扩建项目T3航站楼、停车楼、高架桥及附属工程施工及管理总承包(T3航站楼)(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1.16
40	广东	广州南沙区横沥镇2024NJY-4号地块房建项目	11.06
41	广东	广东省-广州南沙横沥三期安置房项目	11.06
42	浙江	杭政储出【2025】32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项目建安总承包工程	11.00
43	广东	长安镇新安社区农民公寓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11.00
44	北京	深国际京西南综合物流枢纽(一期)智慧物流中心项目	10.74
45	广东	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	10.66
46	北京	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通州段)施工8标项目	10.52
47	云南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玉溪段施工1标2标项目	10.28
48	天津	国电电力大港电厂2x660MW关停替代B标段项目	10.14
49	湖南	运达会展湾1号项目4期08地块项目	10.00
50	陕西	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学校中学部项目北区工程施工二标段项目	10.00
51	湖北	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项目	10.00
52	湖北	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3号厂房EPC土建A包项目	10.00
53	湖北	西马片区P(2023)096地块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0.00
54	湖北	武汉市两湖隧道工程(南湖段)PPP项目一标段项目	10.00
55	江苏	狮山国际中心(桃园地块项目)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	10.00
56	广东	汉莎航空园区项目	10.00
57	上海	中芯国际临港12英寸晶圆代工生产线项目(一期II标总包工程)	10.00
58	山东	凤凰黄河大桥南延工程二工区项目	10.00
59	山东	济南市山阔工业北路快速路东延项目	10.00
60	安徽	合肥长丰比亚迪四期四项目	10.00
61	广东	万科南站13号地块南站核心区项目	10.00
62	四川	嘉禾瑞府商业区项目	10.00
63	四川	成都天府新区万安110亩项目	10.00
合 计			917.79

风险提示: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5-033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日、2025年5月16日,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公告》。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砼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砼联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

截至2025年7月14日,在15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共发生5笔未到期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八(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砼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2,000万元、2,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提供的8,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2025年7月1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砼联科技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砼联科技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砼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士红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和韵南路233号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9MUBX8Q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00%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931.70	13,489.63
负债总额	8,758.53	8,929.99
净资产	4,173.17	4,559.64
项 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484.03	3,651.64
利润总额	-386.47	-1,101.23
净利润	-386.47	-1,101.23

3.其他说明

经查询,砼联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砼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6个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砼联科技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尚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7,000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90%。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7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系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的《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之经营方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剥离的行为。

2、本次拍卖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236%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仁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蔚浩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2.2298%股权及公司全资孙公司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上述标的股权均单独拍卖。公司已于2025年5月28日10时至2025年5月29日10时止、2025年6月11日10时至2025年6月12日10时止、2025年6月25日10时至2025年6月26日10时止及2025年7月9日10时至2025年7月10日10时止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标的股权进行了四次拍卖,四次拍卖结果均流拍,本次拍卖系公司对上述标的股权的第五次拍卖。

3、本次拍卖事项的《竞买公告》将于2025年7月16日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发布,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登记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拍卖情况概述

(一)拍卖的背景和依据

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025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5年2月13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380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重整计划》,为改善仁东控股重整后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从而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在广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仁东控股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处置的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分批逐步进行处置剥离,具体处置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整计划》。

公司已于2025年5月28日10时至2025年5月29日10时止、2025年6月11日10时至2025年6月12日10时止、2025年6月25日10时至2025年6月26日10时止及2025年7月9日10时至2025年7月10日10时止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标的股权进行了四次拍卖,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标的股权在四次拍卖中均流拍,本次拍卖系公司对标的股权进行第五次拍卖。关于标的股权前期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二)本次拍卖具体情况

1、拍卖标的

(1)公司持有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236%股权;

(2)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仁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蔚浩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2.2298%股权;

(3)公司全资孙公司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

上述标的股权均单独拍卖,关于标的股权具体情况请以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发布的《竞买公告》为准。

2、拍卖时间、拍卖平台

将于2025年7月23日10时至2025年7月2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进行公开拍卖。

3、起拍价、保证金和增价幅度

(1)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236%股权

起拍价为17,125,070.38元,保证金为1,712,507.04元,增价幅度为10,000.00元及其整倍数。

(2)上海蔚浩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2.2298%股权

起拍价为27,033,600.00元,保证金为2,703,360.00元,增价幅度为10,000.00元及其整倍数。

(3)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

起拍价为5,144,719.36元,保证金为514,471.94元,增价幅度为10,000.00元及其整倍数。

4、咨询、看样的时间与方式

(1)咨询时间与方式

仁东控股及其管理人接受竞买人电话咨询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及下午14:30-17:30(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联系人:仁东控股18903200289;仁东控股管理人15710889436。

(2)看样时间与方式

本次拍卖标的为无形资产,故不举行展示看样,有意者敬请浏览相关网页了解,自行调查本次拍卖标的价值与瑕疵。

二、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拍卖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剥离之行为,如拍卖顺利完成,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质量,为公司集中资源优势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该拍卖事项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最终以拍卖成交情况为准。

三、风险提示

1、《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标的股权相关文件于2025年7月16日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发布,并充分提示风险,有意者请仔细阅读相关竞买文件并自行咨询专业机构。

2、本次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登记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7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7月15日,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方正控股")持有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股份94,511,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新方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7,029,345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新方正控股因其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不超过94,511,991股公司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702,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809,09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7%)。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7日-2025年11月6日期间),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新方正控股出具的《关于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减持方正科技股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94,511,991股
持股比例	2.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94,511,991股

根据新方正控股出具的《通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主体仅新方正控股一家公司。截至2025年7月15日,新方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7,029,345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已指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4,511,99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2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702,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809,09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7日~2025年11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方正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抵偿债务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根据新方正控股出具的《通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新方正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根据新方正控股出具的《通知》,新方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新方正控股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3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4年7月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40)。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60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发行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5京电子城SCP001
代码	012581656	期限	248日
起息日	2025年07月15日	兑付日	2026年03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8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7月24日
- 回售期内"太平转债"停止转股
-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0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5年7月15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太平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平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太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平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太平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0%,计息天数为0天(2025年7月15日支付第四年利息,当日进入回售申报期),利息为100×1.80%×0/365=0.00元/张,即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0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7",转债简称为"太平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四)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2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太平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0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5年7月15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56706588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52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董事会于2025年7月1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兆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陈兆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兆震	副总经理	2025/7/15	2027/3/14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陈兆震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兆震先生通过北京联芯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0.025%的股份。2024年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其所持限制性股票。

陈兆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陈兆震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陈兆震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37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黄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271,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
- 黄平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0,64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1.05%,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本次解除质押后,黄平先生持有股份已累计质押0股。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接到公司股东黄平先生的通知,黄平先生近日将其质押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黄平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0,6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1%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7月14日
持股数量(股)	96,271,094
持股比例	5.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黄平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再质押,黄平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5-044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人,原委派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国威先生和夏晓辉先生。夏晓辉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郑晓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夏晓辉先生负责公司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国威先生和郑晓明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夏晓辉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附件:

郑晓明先生简历

郑晓明先生,现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新开源IPO、达华智能IPO、南华仪器IPO、英可瑞IPO、铭普光磁IPO、金富科技IPO、金三江IPO、天润数娱非公开、海印股份可转债、宏大爆破非公开和广电计量非公开等项目。郑晓明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